

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170-GXNX

采购单位：北流市隆盛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YLZC2025-C3-810170-GXN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810170-GXNX

项目名称: 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78712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7871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是圩镇建成区、圩镇的公共区域、主干道、绿化带等场所的清扫保洁。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787120.00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 其他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服务或经营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四)、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

须知”。

(六)、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北流市财政局 0775-623568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流市隆盛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流市隆盛镇

项目联系人：陈钢

项目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流市丰顺路 39 号

项目联系人：胡朝滨

项目联系方式：0775-6330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170-GXNX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278712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

			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17.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解密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3	19.2	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4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磋商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15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转入采购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u>
16	28.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8.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8	29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
2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810170-GXN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如果该磋商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3、“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报名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3）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之日止）有承担过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保洁服务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1.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

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格式上传（签字可以以加盖个人 CA 签章代替），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本项目磋商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过所磋商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5.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2.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7.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解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采购单位从开标前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磋商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

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

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

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业绩分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

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一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流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64145050704927

30.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监督管理机构：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6235685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基本服务要求
1	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一、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的服务内容主要有：隆盛镇 16 个村的垃圾收集点及隆盛圩镇辖区。隆盛镇圩镇建成区的清扫保洁，负责每日组织保洁人员对圩镇的公共区域、主干道、绿化带等场所进行清扫保洁，做到日产日清；负责全镇村级生活垃圾的定点收集，每日清运到中转站；重大节日、临时迎检的清扫清运保洁等。 二、作业要求 1、圩镇清扫保洁的形式及要求 ①清扫保洁形式为日常清扫保洁，早上打扫，下午保洁； ②清扫保洁时间：每天上午 10:30 前完成卫生清洁； ③清扫保洁范围：详见附件 1《北流市隆盛镇圩镇保洁责任区》； ④清扫保洁标准：按具体要求执行，尽量保持保洁区域清洁、无成堆垃圾并及时清运处置。 ⑤提供清运垃圾车辆及相应设备工具。 ⑥仅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不包含建筑垃圾。若须进行清运，另行议价。并且提供放置地点。 2. 垃圾清运地点和时间 ①清运形式：日产日清； ②清运地点：各村的垃圾收集点，详见附件 2《隆盛镇各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位汇总表》； ③清运时间：每天上午 10:00 前保证垃圾存放点清运完

		毕； 3. 其他要求 ①迎接重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临时加班、突击任务 ②受到恶劣天气影响等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 ③协助落实国家、自治区、玉林市及北流市对垃圾分类的要求和标准，运输车辆应有正确的分类标识，协助逐步推行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④承包期内新增加村级收集点（每村不超过 5 个点）、镇级垃圾中转站（包括车辆、设备）须无条件接收并负责运营管理，但不增加任何费用。 三、承包期限、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 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2787120.00）。 3. 支付方式：承包费按每个月支付一次的方式付款。北流市隆盛镇人民政府每个月支付承包费，在做满每个月的次月月底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上个月的作业经费（如遇节假日情况顺延，若有其它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由成交供应商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给北流市隆盛镇人民政府，税金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如有新增的道路保洁项目，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预算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岗位津贴、高温补助、加班费、劳保福利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等）、燃油费、维修费、水电费、工具设备材料购置费、垃圾收集清运费、场地租赁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6.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5%转入采购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u>
--	--	---

附件 1

北流市隆盛镇圩镇保洁责任区



附件 2

隆盛镇各村生活垃圾收集点位汇总表

号数	村名	镇各村收集点位个数	备注
1	安平村	4 个（天堂组崩山化、安平石头田、洋田组路口、安平小学门口）	
2	乡平村	5 个（沙田点、大化点、长庙镜点、田冲边垌点、湾头点）	
3	深龙村	1 个（村委会附近收集点）	
4	南禄村	1 个（南禄村级垃圾收集点）	
5	中和村	1 个（中和村级垃圾收集点）	
6	平坡村	1 个（平坡村级垃圾收集点）	
7	香圩村	1 个（香圩村级垃圾收集点）	
8	隆湾村	4 个（塘肚组石岗、旧村委会、瓦屋组石脚、新村委会）	
9	三和里村	5 个（村级垃圾收集点、太平组鸡社、村委附近、合兴组桥头、车头田）	
10	三和外村	1 个（三和外村卫生室附近）	
11	龙溪村	1 个（三和外龙溪村级垃圾收集点）	
12	陈智村	1 个（陈智村级垃圾收集点）	
13	西塘村	1 个（西塘岭村级垃圾收集点）	
14	隆盛村	2 个（龙塘组二中路口、涯岸湾坝成朱屋）	
15	长信村	1 个（长信村级垃圾收集点）	
16	秧道村	4 个（新联组车子垌、客运站十字路口、东村组、寻口组）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要按照采购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 评分方式：综合评分法

(三) 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 20 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评审价=最后报价

(4) 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5)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 20 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技术分..... 66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由磋商小组各自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安排、组织管理机构、垃圾收集点、辖区范围内清洁保洁及管理方案、环卫设施清洁及管理、垃圾清运措施方案等打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内容欠缺不全面，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方案描述简单，垃圾清运不按时，堆放的环卫设施设置不方便清运作业操作，等达不到作业质量基本要求。

二档（10 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且较为详细，方案包含工作计划安排、组织管理机构、垃圾收集点、辖区范围内清洁保洁及管理方案、垃圾清运、环境卫生清洁及管理措施等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工作时间安排合理，能定点堆放环卫设施，能达到作业质量基本要求，垃圾清运方案安排合理完整。

三档（15 分）：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方案包含工作计划安排、垃圾收集点、辖区范围内清洁保洁及管理方案，环卫设施清洁及管理、垃圾清运措施方案等方案，工作时间安排合理，能定点堆放环卫设施，方便清运作业。垃圾池及垃圾桶要求范围内能保持干净，完全达到作业质量要求；垃圾清运方案安排合理科学；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并考虑到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满足于项目需求的。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分)

由磋商小组各自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工人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编写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有对大风大雨气候因素、交通事故等应急方案进行描述，但缺乏相关的应急措施和考虑欠周全；

二档（10 分）：能提供应急方案，有对大风大雨气候因素等特殊天气作业提供可行的保障方案，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具备有效的保障措施，但对本项目不可预见的事件欠缺考虑或理解不够完善；

三档（15 分）：能提供应急方案，有对特殊天气作业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和应对措施，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针对环卫工人及环保设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方案和应急设备保障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低于 2 小时并在方案作出相应承诺的。

(3) 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 (12 分)

拟投入人员、劳动安排、时间安排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保洁人员分配是否合理，培训计划是否周密，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安全类管理人

员)。

一档(4分): 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未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 人员劳动安排、劳动时间对应较差, 整体配备方案较差。

二档(8分): 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基本能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 人员劳动安排、劳动时间对应一般, 整体配备方案一般。

三档(12分): 投标人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能很好的根据区域实际情况考虑, 人员劳动安排、劳动时间对应合理明确, 整体配备方案非常合理明确。

(4)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分(12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运质量管理方案, 从清运工作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质量考核、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质量保障措施等独立打分。

一档(4分): 清运质量管理方案不具体, 考虑不全面。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不够齐全、不够合理。

二档(8分): 清运质量管理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较齐全、较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12分): 清运质量管理方案详细、具体, 可行性、操作性高。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措施齐全、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 措施保障性高。

(5)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12分)

一档(4分): 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垃圾收集点的清理的管理, 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

二档(8分):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 管理规章制度较详细, 垃圾收集点的清理的管理, 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职责制度、管理运作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企业管理规章制度完整可行。

三档(12分):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 包括内部管理机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 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 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得力, 整体规划技术路线清晰, 思路合理, 管理操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

3、商务分..... 14分

(1) 服务承诺分..... 14分

一档(4分):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基本可行, 有简单的服务保障;

二档（9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承诺服务措施完整详细周全，创新性强，操作性强，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

三档（14分）：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承诺服务措施完整详细周全，创新性强，操作性强，有工作流程及各项管理维护服务项目的安排、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人员能按招标人到达事故现场等，以及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工作性质、特点、提供的承诺。

总得分 =1 + 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北流市隆盛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北流市隆盛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实施计划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全管理服务费和违约金。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8）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月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1）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缴纳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元）
1		《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承保的服务、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检验、售后服务、培训、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3）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之日止）有承担过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保洁服务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提供拟投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供应商与实施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 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之日止）有承担过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保洁服务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出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等）（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